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67号

关于江门市丰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ABS塑料配件24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丰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丰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ABS塑料配件24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丰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209座B边第三、四层，建筑面积为4623.21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生产规模为年电镀加工

ABS 塑料配件 2400 万件，镀种主要为镀镍、铜、铬。生产设备主要为：自动电镀环形线 2 条、自动电镀配套杂色线 1 条、自动退挂线 1 条、自动输送烘干线 1 条、包装线 3 条、抛光机 2 台，以及整流机、纯水机、过滤机等配套设备，其他依托基地所建的给水工程、供电工程、集中供热工程、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和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生产。

二、根据《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 号），该项目环评文件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须单独收集进入基地该类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排进基地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系统进一步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项目应配合落实基地环评报告书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经回用后最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3439.087

吨/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酸雾、氨气、颗粒物等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酸雾、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废水储存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丰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ABS 塑料配件 2400 万件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1.875$ 吨/年、氨氮 ≤ 0.141 吨/年、总铬 ≤ 2.045 公斤/年，其中总铬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江门市美利电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关停后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该定点电镀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外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